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Hong Kong Economic &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傳真函件 (共四頁)
[傳真: (852) 2147 9878]
2565 6628

本處檔號: GD/TP/EVENT/4
電話: (86 20) 3891 1213
傳真: (86 20) 3891 1221

香港管理顧問協會
Mr. K. K. Yeung 會長

**廣州市法規政策說明會
— CEPA II 服務貿易專題**

根據內地與香港本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達成的 CEPA 第二階段的協議，除另有說明外，內地將由明年 1 月 1 日起對香港服務貿易領域進一步開放，其中包括擴大 11 個現有服務行業的開放措施，以及把開放措施擴展至 8 個新增的服務領域。為幫助香港投資者更深入全面瞭解在 CEPA 框架下於廣州設立服務企業的程序及要求，以便他們能充份掌握 CEPA 所帶來的商機，本處與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將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廣州市法規政策說明會—CEPA II 服務貿易專題」，並已邀請到廣州市外經貿局、工商局、國稅局、地稅局、知識產權局等政府部門官員和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官員於會上介紹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相關政策、措施和程序，同時現場提供開放服務貿易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有關政策說明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的宣傳單張。

本處誠意邀請貴會負責人及會員出席此次聚會，跟出席聚會的廣州市政府部門和香港工業貿易署官員就有關問題直接進行交流和諮詢。為此，請貴會協助將夾附的宣傳單張分發給貴會會員，並鼓勵他們參加聚會。此次活動費用全免。有意參加者請於 11 月 19 日前按宣傳單張上所列的辦法交回已填妥的報名表格。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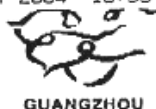
衷心感謝貴機構對本處工作的支持和協助。如貴機構對以上事情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我或本處貿易推廣經理李志邦先生聯絡（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302）。如貴機構希望瞭解本處工作和為港商提供服務的詳情，請瀏覽本處網站（網址：<http://www.gdeto.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貿易推廣總監

林葉芳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州市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附件

廣州市法規政策說明會 - CEPA II 服務貿易專題

根據內地與香港本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達成的 CEPA 第二階段的協議，除另有說明外，內地將由明年 1 月 1 日起對香港服務貿易領域進一步開放，其中包括擴大 11 個現有服務行業的開放措施，以及把開放措施擴展至 8 個新增的服務領域。廣州作為華南地區服務業迅速增長的中心區域，將成為投資者關注的重點。為幫助香港投資者更深入全面瞭解在 CEPA 框架下於廣州設立服務企業的程序及要求，現定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廣州市法規政策說明會 - CEPA II 服務貿易專題」。我們將邀請廣州市政府有關部門官員和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官員介紹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相關政策、措施和程序，同時現場提供開放服務貿易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

政策說明會詳情

主辦單位：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協辦單位：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日期：200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30 - 5：30

地點：廣州東方賓館會展 C 廳（廣州市流花路 120 號）

會議內容：

1. 廣州市外經貿局官員介紹香港投資者在廣州設立服務企業的條件、申請程序；
2. 香港工業貿易署官員介紹該署落實 CEPA 服務貿易的優惠措施，包括「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審批程序、便利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 CEPA 優惠的服務和宣傳工作；
3. 廣州市工商局官員介紹在廣州設立服務企業時辦理營業執照需提供的材料及注意事項；
4. 廣州市國稅局、地稅局官員介紹服務企業的稅收政策；
5. 廣州市知識產權局官員介紹廣州市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新措施；
6. 廣州海關、廣州市外經貿局、交通委員會、財政局、司法局、人事局、勞動局、旅遊局、知識產權局、外匯管理局等部門業務負責人為港商提供在廣州設立服務企業審批的個別諮詢服務。

語言：中文

費用：全免

有意參加者請將填妥的參加表格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五）** 之前傳真或電郵至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傳真：(8620) 8737 0982, 8337 3146；郵箱：gzaefi@yahoo.com.cn）。**座位有限，越早報名，成功登記機會越高。成功登記者將收到由該協會以傳真發出的參會確認函。參加者請持確認函及公司名片出席政策說明會。**若有任何查詢，請電：(86 20) 8739 9159、8738 2352、8736 0960 轉 805、809 與該協會的敖先生或李小姐聯絡。

**廣州市法規政策說明會—CEPA II 服務貿易專題
參加表格**

致：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傳真：(8620) 8737 0982, 8337 3146）

本人希望出席 2004 年 11 月 29 日的政策說明會

姓名(1):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姓名(2):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職位(1): _____ 職位(2): _____

電郵(1): _____ 電郵(2):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所屬商會(如適用):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業務性質: 管理諮詢 會議及展覽 廣告 會計
房地產及建築 醫療及牙醫 批發/零售 進出口
物流/運輸 旅遊 視聽 法律
銀行/證券/保險 電信 機場 信息技術
專利/商標代理 文化娛樂 職業介紹所/人才中介機構
製造 其它（請列明：_____）

為使說明會能更有效協助參加者瞭解在廣州設立服務企業的有關事宜，請在下面列出您希望諮詢的具體問題或感興趣的題目，以便轉交有關官員作為參考之用（若下列空間不能滿足填寫要求，請另以 A4 紙書寫有關問題或題目，並連同本表格一併交回）：

與廣州市法規、政策、措施、程序有關的問題：

與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有關的問題：

其他問題：

注意：請用正楷書寫或用電腦打印以上報名表格，主辦單位對因傳回的表格字跡模糊不清而造成的確認函傳送不達等後果不負任何責任。